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9 月 1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78707 號函。

二、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並具備應對能力者。
- (二) 年齡 25-60 歲（男須役畢），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且能配合服務單位工作時間及需求。
- (三) 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四)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僱為特教車司機：
 - 1、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3、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未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有妨礙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6、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7、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 8、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
 -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0、「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各款情事者。
- (五) 需求特質：品行端正、負責守法、熱心有禮貌、能吃苦耐勞，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領有殘障手冊者優先錄用。

三、工作時間：

-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寒、暑假配合校務執行庶務工作，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簽退，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四、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並接受校方督導指揮，擔任工作如下：

-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與填寫工作日誌。
- (四)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各處室其他勤務工作。
- (五)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協助之。
- (六) 教務處圖書室、教科書簿本、平板借還協助。
- (七) 協助緊急事項處理（如：支援接送學生、送醫急診…等）。
- (八) 臨時交辦事項，如校園環境綠美化，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協助之。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五、工作待遇：

薪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採月薪計支，月薪(含勞、健保)約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元整，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仍應由薪資扣除，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健康檢查：

經通知錄取後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始得正式僱用，如健康檢查不通過，則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一) 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 視能：

- 1、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 0.8 或矯正目力達 1.0 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 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七、約僱期間：

- (一) 試用期為 3 個月，預計於 112 年 09 月 19 日起算。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以解雇，遺缺由備取者候補。
- (二)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初聘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八、解聘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 (七)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服務網 (<https://service.tc.edu.tw/>) 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本校網站 (<https://lges.tc.edu.tw/>) → 最新消息下載文件使用。

十、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應試證(附件二)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 (二) 檢具相關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本校總務處(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時間：

- (一) 請參考下表各階段報名時間，將報名表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第 1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2 年 09 月 18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2 年 09 月 19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2 年 09 月 20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2 年 09 月 21 日 (四) 中午 12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員 3 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報

名表」及「應試證」及須繳驗之相關資料文件皆須已填妥。

十二、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1段165巷50號，
電話：04-26393394#730）

十三、繳交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
- (三) 職業用自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五) 報名表及應試證乙份。
- (六) 切結書、同意書以及相關附件。
- (七) 經通知錄取後公立醫院體檢表。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附件一至七)、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四、甄選日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考試。
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第1次甄選日	112年09月18日(一)下午02:20起(請於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第2次甄選日	112年09月19日(二)下午02:20起(請於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第3次甄選日	112年09月20日(三)下午02:20起(請於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第4次甄選日	112年09月21日(四)下午02:20起(請於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十五、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另行通知。

十六、甄選方式：採面試辦理。

十七、錄取名額：

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十八、錄取公告：

(一)(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第1次甄選日	第1次放榜日	112年09月18日(一)下午05:00前
第2次甄選日	第2次放榜日	112年09月19日(二)下午05:00前
第3次甄選日	第3次放榜日	112年09月20日(三)下午05:00前
第4次甄選日	第4次放榜日	112年09月21日(四)下午05:00前

(二)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service.t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s://lge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

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九、報到時間：

(一) 錄取人員請於下表日期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

第 1 次報到日	112 年 09 月 19 日 (二) 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報到日	112 年 09 月 20 日 (三) 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報到日	112 年 09 月 21 日 (四) 上午 10:00 前
第 4 次報到日	112 年 09 月 22 日 (五) 上午 10:00 前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後 15 天內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二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112 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請詳述與本職務相關的工作經歷)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 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報名表及應試證。 ()切結書(一)(二)及同意書(一)(二)																	
注 意 事 項	一、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面試當日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附件二)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 應試證		
(學校填寫) 編 號		貼 照 片 處
甄選人姓名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 成績表				
試 別	面 試			
總 成 績				
甄選委員簽名	甄選委員	分數	甄選委員	分數
	1		1	
	2		2	
	3		3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龍津國小（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路1段165巷50號）駕駛操作場地。
2. 時 間：112 年 月 日(星期)下午2時20分。
3. 依報名順序呼號面試，超過號碼者，列為最後應試。
4.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

(附件三)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
車駕駛〉甄選繳交文件

1	身份證正面	身份證反面

2、職業駕駛執照影本(請先黏貼完整)：

正面	反面

(附件四)

切結書（一）

本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結書 (二)

本人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意書（一）

本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若經錄取，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意書（二）

本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